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化隆县财政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化隆县财政局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拟订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负责实施。  （二）拟订县财税、金融改革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拟订区域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  （三）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。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税种增减、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税的工作。组织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。  （四）承担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拟订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  （五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性基金管理。按照权限管理有关财政票据，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管理相关制度。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收费；负责监缴罚没收入。  （六）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负责管理县本级预算单位资金的审核和拨付，并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实行预算指标的控制和管理；监督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  （七）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工作，保证政府正常运转和维护社会稳定支出需要。  （八）负责县本级财政公共支出管理工作。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其他收支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监督执行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  （九）负责监管县级财政对经济发展方面的支出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。监督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财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  （十）指导地方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。提出加强金融产业服务、改善金融发展环境、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；负责建立金融工作联系协调机制。负责调控政府性存款业务。  （十一）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，积极推介信贷项目，组织协调政银企等多方合作，推进企业直接融资，培育新的信贷市场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。  （十二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；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布局。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来本县投资和发展；协调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区设立网点；推动金融市场体系建设。  （十三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制度,审核编制社保基金年度预决算。  （十四）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债务、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的贷（赠）款业务。  （十五）负责财政支农扶贫资金管理和农业综合开发的管理工作。  （十六）监督财税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。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；负责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，制定预算管理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及结果运用；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。  （十七）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；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。  （十八）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。  （十九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根据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、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化隆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办发〔2015〕60号）和中共化隆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化隆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化委〔2015〕115号），设立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现内设11个股室，即：人秘股、国库支付中心、社保股、行财股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、绩效评价办公室、财监室、预算股、政府采购中心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、经建股。在职工作人员54名，其中男性33人，女性21人;其中汉族34人，少数民族20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化隆县财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财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化隆县财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（一）收入总计1454.29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1401.72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52.57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30.86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  （二）支出总计1327.89万元。包括：  1、基本支出1327.89万元；  2、其中：人员支出802.71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25.18万元；  3、结转下年157.25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财政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化隆县财政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4.36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8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，主要原因：经费压缩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化隆县财政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支出802.71万元，占62%；日常公用支出501.65万元，占38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4.36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652.73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84.98万元、津贴补贴329.61万元、奖金99.3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.98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127.35万元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501.65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48.43万元、水费2.2万元、手续费327.02万元、邮电费11万元、取暖费无、差旅费27.7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20万元、租赁费无、培训费8.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9.75万元、劳务费19.97万元、电费7.6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.59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51个，接待人次为946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.7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9.7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18.3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8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.5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.75万元，完成预算100 %.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8.59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9.75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4.0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1.2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项目工作和财政业务工作及检查、督查力度加大；接待费增加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